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，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、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。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由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、谭国春先生、董事王月红女士三位委员组成，其中赵秀芳女士为主任委员，管理学（会计学）硕士，具备会计专业背景，有实际内部审计工作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每次会议全体委员都参加，共审议通过议案 13 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（议案）
2024 年 1 月 18 日	第三届 2024 年第一次	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会计师预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2024 年 3 月 27 日	第三届 2024 年第二次	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		7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2024 年 4 月 22 日	第三届 2024 年第三次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4 年 8 月 15 日	第三届 2024 年第四次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2024 年 10 月 24 日	第三届 2024 年第五次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4 年 12 月 17 日	第三届 2024 年第六次	2024 年度年报预查交流会

三、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完成审计委员会职能，合理表达专业意见。

1、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自 2015 年至今，公司一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报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能力，工作认真细致，勤勉尽职，体现了应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评价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。

2、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对相关经营活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，审阅了内控制度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

存在重大缺陷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四个委员会、经营管理层规范治理和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，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工作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4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相关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5、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宜进行审核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

四、总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始终坚持尽职尽责、忠诚勤勉的工作态度，在对外部审计的监督指导、内部审计工作的优化引领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等方面扮演了关键角色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促进了企业

的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守原则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。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，持续加大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的监督审查力度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稳健运营、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石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